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海兰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 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1,38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196.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31.7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2,478.88 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 4,734.82 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 1,793.45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 33,224.6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 342.44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853.78 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74.22 万元，确定增加的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1,189.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074.53 万元用于海兰信武汉研发中心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0.32 万元（包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存储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细化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规定；2011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补充规定了募集资金的支付审批权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用途等。

根据存储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与保荐

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3月31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5月24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欧泰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8月21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海兰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	项目	定期存款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	余额合计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光谷支行支行	127912818610916	其他与主	-	1,101,543.98	1,101,543.98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801040005145	营业 务相 关的 营运 资金	-	1,626.18	1,626.18
合计			-	1,103,170.16	1,103,170.16

四、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武汉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用于海兰信武汉研发中心建设，其中包括剩余超募资金 2,184.35 万元（含利息）。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3,834.9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0.32 万元（包含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有 0.16 万元（利息收入）。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武汉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5,000万元用于海兰信武汉研发中心建设，其中包括剩余超募资金2,184.35万元（含利息），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海兰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有110.15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情况

2019年度，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海兰信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兰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海兰信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熙康

王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4.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3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6.73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VMS 产业化项目	否	2,478.88	1,620.72		1,620.72	100%	2012年01月13日	5,387.49	是	否
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734.82	2,630.37		2,630.37	100%	2012年01月13日	1,153.91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793.45	1,245.33		1,245.33	100%	2012年01月13日		不适用	否
募投节余募集资金	否		3,510.73		3,510.73	100%			不适用	否
<u>承诺投资项目小计</u>		<u>9,007.15</u>	<u>9,007.15</u>		<u>9,007.15</u>	—	—	<u>6,541.40</u>	—	—
超募资金投向										
江苏海兰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2年1月31日	490.35	否	否
投资京能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2011年11月9日		—	—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	—
三沙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年7月31日	-816.36	否	否
江苏欧泰项目		1,020.00	453.27		453.2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3,250.19	17,800.00		17,800.00	100.00%	—		—	—
武汉研发中心项目		<u>2,184.35</u>	<u>2,184.35</u>	<u>2,074.53</u>	<u>2,074.53</u>	95.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40,954.54</u>	<u>34,937.62</u>	<u>2,074.53</u>	<u>34,827.80</u>	—	—	<u>-326.01</u>	—	—
合计		<u>49,961.69</u>	<u>43,944.77</u>	<u>2,074.53</u>	<u>43,834.95</u>	—	—	<u>6,215.39</u>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江苏海兰项目：江苏海兰前身为合资公司，2011年由海兰信联合国内四大船东出资设立，公司定位国内领先的船配供应平台，通过集中采购获得价格、服务优势，为船东即股东降本增效。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且于2017年成为海兰信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兰业务定位发生变化，专注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产品调试、生产等环节。后续公司将向智能航运方向拓展业务模式，并逐步提高自主产品的市场份额，强化盈利能力。</p> <p>2、三沙项目：三沙海兰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根据国家南海战略，依托公司海南区域中心定位，重点聚焦海南及周边省市、海域的对海监测防务业务的市场开拓和区域数据服务模式的探索。受国家机构改革影响，当地项目实施节奏晚于预期，因此未达预期效益。随着海洋数据的逐步积累，公司将在海洋数据和信息服务方面发力，提升三沙海兰信盈利能力的同时，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向数据服务商的转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为33,567.07万元。</p> <p>1、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8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0年5月5日使用了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0年5月13日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1,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p> <p>2、2011年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海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p>									

3、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5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8日、8月31日使用了3,671.54万元、328.46万元共计4,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使用了3,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京能电源。为集中精力和资源推进航海智能化和海洋信息化领域主业，公司先后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12月转让京能电源25%和45%的股权，截止2015年底公司不再持有京能电源股权。

6、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5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至2012年5月23日期间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沙海兰信”）。2013年7月16日，三沙海兰信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8、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1,020万元与黄海造船、南通长青沙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工商核名为江苏欧泰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欧泰”）。

	<p>2013年3月26日,江苏欧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4年7月30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对江苏欧泰项目的后续投资,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欧泰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江苏欧泰分别于2014年11月12日、12月18日、2015年6月25日支付公司投资款235万元、350万元、8.55万元,退回的593.55万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江苏欧泰已于2015年办理完毕注销工作。</p> <p>9、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450.19万元(包含利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8日期间使用了1,450.19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50.1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10、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沙海兰信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元入股武汉劳雷绿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雷绿湾”),其中拟出资200万元人民币从原股东马卫泽先生处收购其持有10.41%的股权,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劳雷绿湾增资扩股后27.4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5%,并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了工商相应变更。</p> <p>11、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12、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武汉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5,000万元用于海兰信武汉研发中心建设,其中包括剩余超募资金2,184.35万元(含利息),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海兰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房屋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已将房屋购房款2,000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1,148.46万元,2010年9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房屋实测面积差额款6.78万元。公司未进行以上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8日、8月31日使用了3,671.54万元、328.46万元共计4,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450.19万元(包含利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8日期间使用了1,450.19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50.1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在上市前即启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所需厂房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已将房屋购房款2,000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4月13日,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1,148.46万元;2010年9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房屋实测面积差额款6.78万元。公司一直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162.03万元。同时,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目的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确认完工,合计节余资金3,510.73万元及利息收入180.85万元。2012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